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6-032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杨映辉	财务总监	2026年11月13日	2028年12月16日	个人工作变动	否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杨映辉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离任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选聘。

公司董事会对杨映辉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52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期金融债券 发行完毕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期金融债券”,于2026年11月10日簿记建档,并于2026年11月12日发行完毕。

公司2026年第三期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0亿元,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票面利率为1.50%。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公司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6-55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0月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10月房地产销售情况

2026年10月,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5.3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5.7亿元。2026年1-10月,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60.9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80.5亿元。

二、2026年10月新增土地情况

2026年10月,公司无新增土地情况。

三、2026年10月旅游综合业务情况

2026年10月,公司旗下文旅企业合计接待游客664万人次;2026年1-10月,公司旗下文旅企业合计接待游客6,378万人次。本月公司持续以多元化特色活动丰富文旅产品供给,其中欢乐谷各公园开展惊奇潮玩节主题节庆活动,取得较好市场反响。

注:月度经营数据为阶段性信息,可能与后续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以公司正式发布的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6-039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至11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b@aucma.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总经理:徐玉翠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韩冰

董事会秘书:刘洪胜

独立董事:鲍在山

证券事务代表:季修宪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至11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mb@aucma.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6765129

电子邮箱:dmb@aucm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6-085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172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股东会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391-6665836

电子邮箱:yuguang@yggf.com.cn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人:尚书宇、陈楚雯

联系电话:021-23187103

电子邮箱:ibd_ygjq@ib.gtht.com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0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至11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tianan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11:00-12: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吴启超先生

独立董事:罗琴女士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巧云女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艳华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至11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tianan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7-82560399

邮箱:securities@tianan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国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6-37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名。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萌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审议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8)。

董事会同意聘任常宇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候选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列如下情形:

(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3)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8)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2026年第八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八次专门会议决议、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国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6-38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宇的辞职报告。王宇因工作变动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宇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上述离任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王宇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为公司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宇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常宇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人员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常宇,1982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主任科员,风险合规部主任科员,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总监,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总监。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6-04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本公司河西总部大楼四楼4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82,476,1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03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所需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由本公司董事长谢宁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本公司有签字权董事13人,列席6人,杨伯豪董事、陈云江董事、陈峥董事、廖定进董事、俞红海独立董事、吴弘独立董事、王遥独立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本公司副行长、董事会秘书江志纯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陆阳俊先生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67,610,006	99.8307	13,653,325	0.1554	1,212,779	0.0139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樊昊先生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67,516,106	99.8296	13,658,125	0.1555	1,301,879	0.0149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刘晓星先生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79,691,120	99.9682	1,483,031	0.0168	1,301,959	0.015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23,725,500	98.1924	154,956,989	1.7643	3,793,621	0.0433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23,702,825	98.1921	155,089,384	1.7658	3,683,901	0.0421

6、议案名称: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79,787,067	99.9693	1,395,469	0.0158	1,293,574	0.014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陆阳俊先生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974,888,940	99.2528	13,653,325	0.6861	1,212,779	0.0611
2	关于选举樊昊先生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974,795,040	99.2481	13,658,125	0.6864	1,301,879	0.0655
3	关于选举刘晓星先生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86,970,054	99.8600	1,483,031	0.0745	1,301,959	0.065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听取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高管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维剑、喻湘宁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6-066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7日、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和2026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59)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5)。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相关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应持能够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有效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通知规定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联系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或邮寄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即202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2月28日(工作日9:00-12:00;14:00-18:00)。

2.公司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3号互联网金融大厦C座17层,邮编:570203。

3.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898-69961600。

5.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请在信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6-067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机场业务 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10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25,890	-1.83%	290,847	1.02%
其中:境内航线	24,028	-2.45%	272,040	-0.12%
地区航线	239	-20.86%	3,006	-9.13%
国际航线	1,623	12.79%	15,801	29.26%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381.25	-4.01%	4,422.71	1.94%
其中:境内航线	356.74	-4.95%	4,182.17	0.90%
地区航线	3.30	1.70%	38.76	4.67%
国际航线	21.21	13.88%	201.78	28.58%
三、货邮吞吐量(吨)	22,911.45	-8.68%	305,397.20	4.85%
其中:境内航线	18,228.04	-14.74%	263,560.09	-1.41%
地区航线	230	181.31%	1,371.90	186.01%
国际航线	4,453.41	22.75%	40,465.21	72.48%

备注:以上数据统计中,公司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范围包括公司旗下控股的7家机场,分别为: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琼海博鳌国际机场、唐山三女河机场、潍坊南苑机场、安庆天柱山机场、满洲里西郊国际机场,以及管理输出的2家机场,分别为:松原查干湖机场、三沙永兴机场;不含公司参股的机场。

二、海南岛内三场2026年10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24,335	-1.96%	274,683	1.17%
其中:境内航线	22,511	-2.55%	256,130	-0.03%
地区航线	239	-20.86%	3,006	-9.13%
国际航线	1,585	11.70%	15,547	29.71%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365.07	-3.97%	4,255.84	2.08%
其中:境内航线	340.72	-4.93%	4,016.25	1.01%
地区航线	3.30	1.70%	38.76	4.67%
国际航线	21.06	13.50%	200.83	28.76%
三、货邮吞吐量(吨)	21,367.09	-9.89%	286,610.47	3.98%
其中:境内航线	16,683.68	-16.60%	244,773.88	-2.76%
地区航线	230	181.31%	1,371.90	186.01%
国际航线	4,453.41	22.75%	40,464.69	72.48%

备注:海南岛内三场指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琼海博鳌国际机场。

三、重要说明

1、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及四舍五入原因,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2、上述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为公司内部统计的快报数据,可能与实际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任何其他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自)媒体、论坛或股吧里的言论、其他非指定媒体媒介上发表、留存、转载、链接的信息均非公司的法定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6-065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互联网金融大厦C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20,055,4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20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1、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会议召集人: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小滨;

4、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全体独立董事均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黄尔威先生列席会议;副总裁符葵先生、财务总监吴钟标先生、副总裁赵红旗先生、副总裁李静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09,555,825	99.8131	9,707,762	0.1727	791,893	0.0142

1.02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09,532,989	99.8127	9,765,798	0.1737	756,693	0.0136

1.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09,552,825	99.8131	9,769,862	0.1738	732,793	0.0131

1.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09,279,825	99.8082	9,980,562	0.1775	795,093	0.0143

1.05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08,918,589	99.8018	10,324,112	0.1837	812,779	0.0145

1.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08,913,599	99.8017	10,406,588	0.1851	735,293	0.0132

1.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08,876,125	99.8010	10,432,562	0.1856	746,793	0.0134

1.08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09,141,225	99.8057	10,079,862	0.1793	834,393	0.015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382,095,817	97.3255	9,707,762	2.4727	791,893	0.2018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382,072,981	97.3197	9,765,798	2.4874	756,693	0.1929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382,092,817	97.3248	9,769,862	2.4885	732,793	0.1867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381,819,817	97.2552	9,980,562	2.5421	795,093	0.2027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381,458,581	97.1632	10,324,112	2.6297	812,779	0.2071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381,453,591	97.1619	10,406,588	2.6507	735,293	0.1874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381,416,117	97.1524	10,432,562	2.6573	746,793	0.1903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381,681,217	97.2199	10,079,862	2.5674	834,393	0.212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01-1.08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兵舰、王储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9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现场回复,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10:00-11: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裁林楠棋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邱庆丰先生,独立董事印晓星先生,董事会秘书朱一帆先生出席本次说明会,就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回复投资者提出的相关问题。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本次说明会现场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丽珠新产品及国际化:丽珠近两年国内获批新产品较多,国内端主要依托集采、国谈纳入医保推动放量;海外端并行两大体系:一是自主海外注册与对外专利许可(License-out)两条独立路径;二是依托越南IMP平台,分别走技术转移本地化生产、IMP作为申请人开展越南进口注册两条出海路线。想向管理层请教几个问题:

1)越南IMP平台这两条输出路径中,技术转移本地化生产、进口注册,哪一条商业化落地速度更快?首批落地品种是哪些,对应的商业化预期节奏如何?

2)自主海外注册、对外专利许可(License-out)为两条独立管线,请问两条路线分别有哪些重点品种在推进,各品种预计在哪一年有望看到关键里程碑,例如注册获批或是授权签约?

3)公司对2027年医院科室控费考核精细化有没有预期、科室费用限额、药占比改变简单粗暴的一刀切;而是改成“分品种、分病种、分病例”的差异化考核,给高临床价值创新药留出通道。不然即使国谈创新药,也被药占比、科室总额、次均费用等限制。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1)丽珠集团今年完成了对越南IMP的控股收购,目前正有序推进整合。在产品导入方面,首批已启动注射用艾普拉唑钠、注射用法托霉素、注射用磷酸特地唑胺三个注射剂品种的技术落地,以及重组人促卵泡激素注射液、注射用重组人绒促性素、注射用醋酸西曲瑞克、莱康奇塔单抗注射液四个重点品种的进口注册。两条路径各有侧重:进口注册以现有成品出口为基础,侧重先行打开市场;技术转移本地化生产则依托IMP的EU-GMP工厂和越南自贸协定优势,有助于降低关税和物流成本、提升价格竞争力和供应响应能力,是更长期的布局。各品种的具体注册和上市进度受当地审评节奏等因素影响,相关进展请以公司公告为准。

2)在自主海外注册方面,截至今年上半年,丽珠制剂产品共推进21个品种在45个国家和地区的注册工作,其中14个处于审评中;已有18个制剂品规在12个国家和地区完成35个注册项目